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收到公司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文本及上海爱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爱卡”）的相关评估报告，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有限”）拟以人民币 65,52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的上海爱卡 22.6087% 合伙份额，以 3,099.60 万收购殷小亮持有的上海爱卡 1.0696% 合伙份额。其中，广汇有限收购广汇集团所持有上海爱卡 22.6087% 合伙份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卡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以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沈进军、程晓鸣、梁永明

2018年2月23日